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9-002

##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陈礼豪先生与广州博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辉投资”)以及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城投”)于2018年12月16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中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15,765,0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的委托博辉投资和顺控城投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各方盖章、签字之日起即成立,成立之日起20天内,博辉投资、顺控城投共同发出协议生效的书面通知予中基投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通知作出之日起生效;如20天届满博辉投资、顺控城投仍未共同发出书面通知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解除。

近日,中基投资收到博辉投资、顺控城投共同发出的书面通知,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自2019年1月5日起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5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小米集团购入公司股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小米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对公司经营策略、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及文化价值观的高度认同,截至2019年1月4日小米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份,购入股数为65,168,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同时双方为了实现更有效的产业战略协同,形成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更紧密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9日与小米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开展在智能硬件与电子信息核心高端基础器件一体化的联合研发,创新下一代智能硬件中新型器件技术的应用,建立起核心、高端和基础技术领域的相互合作或联合投资,以此催生创新智能产品,不断改善全球用户的体验和其交互方式。此外,小米集团方面表示,在核心高端基础器件领域的基础上,也愿意在公司资本层面进行多方位的战略合作。

此次小米集团购入公司股份,有利于加深两个产业集团的合作深度,构建更为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6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参加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天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天证券指定平台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961)、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962)、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550)、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552)、天弘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592)、天弘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594)、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548)、天弘中证8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588)、天弘中证电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617)、天弘中证计算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629)、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631)。

三、优惠活动

自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天证券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时,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天证券的规定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中天证券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4-95346

网站:www.iztzq.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9-004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因工作人员失误,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后: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对有关当事人的督导,并加强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1
证券代码:136233 证券简称:16保利03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6保利03”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06

2、回售简称:保利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6日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2月25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6保利03”发行第3年末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保利03”,代码“136233”。

3、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2.96%,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起息日:2016年2月25日。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到期日:2021年2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2月25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2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6回售简称:保利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6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2月2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2019年2月25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保利03”,请“16保利03”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超、黄承骎

电话:020-89898833

传真:020-89898666-8831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忠江、王艳艳

电话:010-60833515、60833551

传真:010-60833504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意、王超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2
证券代码:136233 证券简称:16保利03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6保利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2.96%

●调整幅度:102bp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3.98%

●调整后起息日:2019年2月25日

根据《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保利03,债券代码:1362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102bp,即2019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保利03”,代码“136233”。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2.96%,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6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2、起息日:2016年2月25日。

13、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到期日:2021年2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2月25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2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2016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票面利率为2.9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上调102bp,即2019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03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健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王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王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10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变化;

(四)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现金收购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1%-25%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未有新的进展;

(五)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5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现金收购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1%-25%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可能引致定金损失风险、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公司业务转型风险和监管部门审批风险,具体请参见公司相关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1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于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申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中市协注[2018]MTN743号),核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9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18年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于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6.50%,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于2018年12月25日全部到账。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六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起点的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月7日起,通过工商银行申购、赎回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由人民币1元起,账户最低保留份额、单笔赎回份额1份起。

重要提示:

1、具体业务办理以工商银行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拟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民生银行为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民生银行销售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91,C类基金代码:006592),投资者自2019年1月7日起可在民生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证监许可[2012]1046号文募集的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双债添利债券”)的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9月20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等相关事项,本公司已于2019年1月3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安排提示性公告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7日起,至2019年2月11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梁嘉莹

联系电话:020-89188657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4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f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票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②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③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以相同方式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2、《关于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基金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和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联系人:崔茗

客服电话:95105828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2楼

联系人:赵萍

联系电话:020-83355889

邮政编码:510030

3、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29层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召开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等相关事项。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就本基金投资范围等相关事项的变更需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附件《<广发双债添利债